

表解叢書

政治學表解
卷三

科
上學
海書
局
印
行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政治學表解

卷三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版權
所有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科學書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普通學表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析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世界史表解	世界地理表解	中國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冊	一冊		四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三冊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農業學表解	肥料學表解	養畜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冊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商法商行爲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二冊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政治原論表解	四冊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冊	經濟各論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簿計學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政治學表解^{卷三}憲法編下目次

石	內務行政權	一
一、	總論	一
二、	地方制度(地方制度之組織)	三
三、	法國地方制度	七
四、	英國地方制度	三
五、	普國地方制度	八
絲	司法行政權	三
一、	裁判權之性質	三
二、	裁判權之範圍	三
三、	裁判所之種類	四
四、	裁判所之編制	六
五、	辯護士	六
六、	時數	九
竹	財務行政權	九
一、	豫算性質之理論	三

二、	財務行政之組織	四
砲	軍務行政權	三七
一、	軍制之沿革	六
二、	德意志軍制	四〇
土	行政監督權	四三
一、	行政監督方法	四
二、	行政裁判	四六

政治學表解^{卷三}憲法編下目次終

政治學表解卷三憲法編下

高郵吳競甫編輯

石 內務行政權

一、總論

論

2. 內務行政之範圍

1. 內務行政之目的

在指示關於內務之國家機能。此機能由二種方向而發。一、以積極方法增進利益。二、以消極方法防禦危害。

因事務之種類。區別爲二。甲、人事行政。又分身體行政。精神行政二種。身體行政。更分爲四。一、戶籍事務。二、救貧事務。三、衛生事務。四、警察事務。精神行政。更分爲三。一、教育。二、宗教。三、技術諸事。乙、財務行政。又分爲二。一、國家財務之根本制度。即公司事務。交通事務。兌換事務是。二、民業財務。即農業事務。工業事務。商業事務。及生財分財諸事務是。

一、機關之種類

因職務種類。大別爲中央行政。地方行政二種。中央行政。因國家直接之機關而執行之。此機關即中央官府。地方行政。委任於地方團體之機關而執行之。此機關即地方官府。中央官府。分爲內務部、文部、商部、農林

3. 內務行政之機關

部、工務部、郵政部等。地方官府。分爲府、縣、市、町村諸級。

二、官府組織之異

有趨於中央集權者。舉財政、軍政、司法、諸事務而歸諸一官。如法意等國是。有趨於地方分權者。因教育、鐵道、鑛山、租稅、等特別行政。而設特別官府。如英國教育事務。於本部外。更設一單獨官府。普國鑛山事務。別置獨立官府是。

1. 自治體

近世立憲共和國。其行政事務中。常有國家全體統一貫通之性質。其外務、司法、軍務、財務、諸行政。雖皆由國家直接機關執行之。而不以假諸地方團體。然當執行行政事務時。則必斟酌某地之情狀。考察局部之利害。故不得不分諸地方團體。此地方團體謂之自治體。其行政謂之自治。其員司爲名譽職。

2. 自治體之人民

以法律言。可分爲二種。甲、居民。即土著人民之總稱。然給與自治體居民權之法。各國不同。大別爲二。一、不問現在住居與否。凡有本籍於其域內者。即盡認之爲居民。二、不拘本籍有無。凡現在住居者。即盡認之爲居民。乙、公民。即於居民資格外。有特殊之資格。於居民權利義務外。有特殊之權利義務者是。各國公民資格。皆因其國之特殊事情、特殊民族而酌定。

二、地方制度（地方制度之組織）

3. 自治體之疆土

自治體必有疆土而後可成立。猶國家必有國土而後可成立。自治體對於疆土之有法律關係。猶國家對於國土之有法律關係。惟自治體之對於疆土。祇能間接有命令權。而不能直接有財產權。且其命令權。亦大受國家之制限。如變更區域一事。必為法律所許。及經國家認可。始得行之是也。

4. 自治體之自主權

自主權即因整理自治體固有之內部事務。於法律命令之委任權內。自立法規。而設條例之權力。此權力為自治體之要質。其於自治體。猶主權之於國家。惟其性質與國家之主權相異。蓋國家之主權。為國家固有之權力。而非自其他權力而繼受。自治體之自主權。乃因法律命令。而為國家所分賦之權力。非其所固有也。

5. 代議機關

即於法律命令範圍內。構成自治體之意志。而為發表於外之合議體。如府縣會。市鄉會等是。其重要之職權有四。甲、行政事件之議決。即議決處分財產。負課租稅。及募集公債等財政事件是。乙、行政機關之監督。有三種。一、法律事務之監督。二、行政事務之監督。三、會計事務之監督。丙、行政機關之選舉。其理由有三。一、行政機關以執行代議機關之意志為主。使其選舉已所信用之人。則甚便利。二、代議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得以圓轉無滯。故甚有裨益。三、令行政機關。對於代議機關。有其責任。則當使代議機關選任

6. 行政機關

之。丁、裁判事務。即使之審判其自治體所關之訴訟。如辨別公民權有無之案件。組織代議機關之投票案件。及選舉案件皆是。

一、行政機關之職權

對於內則執行自治政務。對於外則代表自治全體。以執行代議機關所議決者。

二、行政機關之組織

大別爲二種。曰單獨制。曰合議制。單獨制者。其行政機關。單設長官一名。其餘僚吏。特輔佐政務。合議制者。其行政機關。非祇長官一人。乃自長官、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等、而成立之合議體。故內部命令。非可由長官獨斷。必由合議體之多數議決。而交長官執行之。

根據於千八百年拿破崙第一世所頒之法律。雖迭經更改。然大體卒未變易。蓋法國疆土。屢有變遷。故自古分割爲數處地方。而其大小則不能齊一。迨拿破崙一世統一全國。乃先整中央政府。後改地方制度。盡變舊時區域。而更定全國劃一之行政區域。

一、法國現行地方制度之由來

1. 總論

二、拿破崙一世所頒地方制度之內容

分全國爲八十六縣。細分爲三百六十二郡。更細分爲一千七百六十二區。又更細分爲三千六百町村。此四級中。其有法人資格、而司地方之行政者。惟在最上級之縣。與最下級之町村。郡區則祇爲行政區域之一部。

三、法國地方制度之特質

即以地方之行政權。委諸一人。地方之立法權。委諸數人是也。因此各縣皆置縣知事。各郡設郡長。各町村設町村長。以爲其行政機關。更於縣郡町村設縣郡町村會。以爲其代議機關。惟各地方之行政機關。皆得有裁可權。而絕無仰承代議機關之義務。即黜陟行政機關。亦在中央政府權限之下。蓋法國地方制度。已漸趨中央集權矣。比日本之縣稍小。最大者爲關地斯省。其廣表凡九千三百二十一啓羅米突。日本縣之最大者爲巖手。其廣表凡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九啓羅米突。且日本之縣。不獨大於法國。其人口之數亦過之。

一、一縣之版圖

即一縣之行政機關。其他合議體。皆其輔助機關。縣知事之黜陟權。全在大總統。其行職務。必以書記官任之。其資格職務。可分爲二種。一、爲中央政府之代表機關。而屬國務大臣所直轄。以執行國家法律命令所屬之行政事務。二、爲縣民全體之代表機關。縣有法人資格。故如契約、財產、徵稅、諸事。凡爲人羣生息所必要者。皆得自行之。而爲其代表以執行此職務者。即縣知事。

二、縣知事

2. 縣制

三、縣參事會

由大總統所任三四名議員組成之。其職務。一、爲行政裁判所。而對下級行政機關。審判其行政訴訟。二、爲縣知事之輔助機關。以發表其意見。又監督縣知事平時之行政。其開會時。以縣知事爲其議長。其會員之資格。須年滿二十五歲。有法律學士之稱號。及曾任行政官、司法官、縣會各職者。

1. 縣會之起原

起於拿破崙第一世所創之縣代議機關。其職在對縣知事而代表縣民全體。但帝國時代之縣會。以中央所任議員組織之。而非純粹之代表機關。迨帝國政府廢。共和政府生。乃於千七百七十一年。大改正地方制度。即今日所行者是也。

2. 縣會之組織

採普通選舉法。使每區選舉一人。以六年爲期。會期分通常會臨時會二種。通常會每年二次。一曰大會。於八月開之。不得過一月以上。一曰小會。於四月開之。不得過二週以上。其臨時會則以大總統之命。或會員過三分二之承諾。即可於一週內開之。其會議

四、縣會

三、法國地方制度

爲公開。縣知事但可出席傍聽。而不得爲其議員、

3. 縣會之權限

法國自君主制時代以迄於今。常有傾於中央集權之勢。故自治制不甚發達。其給與縣會之職權。亦甚狹隘。其最重要者。不過四端。一、縣會不能討論國家全體之政治事件。惟此爲法律之制限。若實際一定之程度。則雖政治議案。亦得默許而討論之。二、凡關於數縣公共利益之事。可合議以舉大體。三、縣會之職權。非限於其縣內。亦以數多之制限而掌一定之國家事務。如徵收地稅、家屋稅、人頭稅、及賃屋稅、是也。四、中央議會或因事故而不能開會。則縣會可各選代議士二名。而組織中央議會。

1. 縣常置委員會之由來

本爲縣知事之輔助機關。至千八百七十一年。始仿比利時制度。改爲一種議政機關。而使之參與縣政。每縣數率四五人。每年自縣會議員中選舉之。

五、縣常置委員會

2. 縣常置委員會之組織

每月至少亦須會議一次。縣知事雖可得出席於常置委員會。而不得爲其委員。

3. 縣常置委員會之職權

約分三種。一、議定縣會所交議之問題。二、準備次期議會之議案。三、以一定事件。勸告縣知事。

3. 郡制

郡爲縣知事所轄行政區域。無法人資格。惟亦有行政機關。代議機關。行政機關即郡長。代表中央政府。而統於縣知事。其黜陟權在大總統。其職務在縣知事與市長之間。代議機關即郡會。其組織與縣會同。由各區選出議員二人構成之。其期限爲六年。其職務則以徵收國家直接稅於其管內爲主。

一、町村之性質、權及機關

町村即因財政而有獨立機關之完全法人體。故有自置財產、募集町村債項、及締結各種契約之權利。其行政機關爲町村長。其代議機關爲町村會。

4. 町村制

二、町村長之資格任用及職權

町村長亦有二種資格。一、爲中央政府之代表機關。對町村而執行其法律命令。二、爲町村之代表機關。對外部而代表町村全體。其就職在君主制時代。由君主任命。今則概由町村會選舉。其職務之重要者有三。一、總理町村一切行政事務。而爲町村會之議長。以整頓議事。

西梨縣之特別制

且當執行所議決事件之任。二、爲政府代表人。司執行法律命令、徵集租稅、募集軍隊、及登記生死婚姻等事。三、兼爲警察長官。此制歐洲各國皆同。

町村會以普通選舉法選舉議員組成之。其任期爲三年。常會每年四次。每次以十日爲限。若欲開臨時會。必得縣知事承諾。其職務專在整理町村之財政。

西梨爲巴黎府中之地。不設町村長。而別設一府知事以管理之。其本務則兼任巴黎市長之職務。又於縣外別設一獨立平等之警察廳。使警察總監當其任。

總論

地方制度之發達完備。無過英國。地方制度之紛繁錯雜。亦無過英國。蓋英人富于自治自營之精神。獨立不羈之氣概。不待政府誘掖。而能自理公私庶務。故其地方制度。自能發達完備。然其風俗愛漸進而不喜急激。其事業主實益而不飾外觀。其於地方制度。一任自然發達。而不加以立法之改良。即有小改革。亦祇限於一部或數部。而不及全體。故甚紛繁錯雜。毫無劃一之秩序。要之英國之地方自治。其精神可取。其形式不可取。其運用之妙可學其組織之跡不可學。

2. 英國地方制度與大陸諸國之異點

一、官府階級之班次不齊

行政組織。以官府之階級班次爲最要件。所以便相互監督管轄也。英國地方制度。其階級班次。首尾不相連貫。且惟大審院有監督其地方行政官之權。

二、司法官與行政官之職務互相錯雜

近世各國通例。地方之司法事務。掌於司法官。而屬司法大臣之監督。地方之行政事務。掌於行政官。而屬內務大臣之管轄。英國異是。其地方之治安裁判官。或使聽斷訴訟。或使執行行政事務。殆無復司法行政之差別。

三、關於集權分權之大陸諸國與英國之異點

今日歐洲大陸諸國。多取地方分權方向。而專務擴充自治體之事權。嚴於地方行政官之監督。而動于保護人民之權利。英國反是。取中央集權之方向。而專務集合地方之事權。緩於地方行政之監督。而縱其所爲。此其兩相背馳之要點也。

四、英國地方之強大團體

大陸諸國之地方。皆有強大團體。故能擔荷艱鉅。英國地方。向無此種團體。一遇複雜多端之行政事務。即力不能勝。惟今已爲勢所迫。而以立法作用。新設教育區、救貧區、衛生區、道路區等。一變曩日之形勢矣。然英之地方。區域交錯。不相分離。且上述之教育區等。專設於要地。而不貫通全國。故仍錯雜難理也。

3. 州

制

一、區域之等級

自古已分爲州、郡、市領、市邑等級。然各級之範圍秩序。紛然淆亂。無從區劃。州及寺領。爲地方區域之最上最下二級。其地位于今日政治界中。頗有高揚之勢。郡及市邑。在古代雖爲重要區域。今則時移世易。其地位漸輕矣。

二、州制之分類

州之組織。可分爲兩種。英倫及威老士州爲一種。愛爾蘭及蘇格蘭爲一種。

1. 軍務長官

由國王勅選各州中大地主任命終身爲名譽職。其職務在教練民兵。故昔時其位置甚重要。其實權亦甚強大。今則僅爲補後備軍之欠缺而已。

2. 政務長官

每年一任。由國王勅選州中有聲望者而命爲名譽職。以總理州中事務。故昔時其權勢亦甚大。時勢變遷。地位漸輕。至於今日。惟執行高等法院之判決。及司國會議員之選舉而已。

本爲一種警察官。其起原遠在十四世紀至十五世紀。迨十六世紀。其